

编号：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

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

得重复填报。

(四) 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3000万元。

2.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一) 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 法人营业执照。
2. 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职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4.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经人社部或地方人社部门备案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 最近 3 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等（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 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 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 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 七、法律责任

1.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 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



##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sup>1</sup> 行政许可事项，现  
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  
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  
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彭海新  
申请人 (盖章) :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  
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  
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P5FXD5A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SCJDGL

(副 本)

SCJDGL 副本编号: 1 - 1

名 称 云南龍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海新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同心  
路社区绿地香树花城D5栋壹方大厦3A06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特种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预拌混凝土、施工劳务、工程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6 月 18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 姓名权夏青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30302198706060128，代表云南龍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法人公司经营地址相关事宜。我（单位）对委托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登记事均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证明！

授权有效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0日